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修订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为保障持有人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对《托管协议》的资金清算交收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文对照表》。修订后的《托管协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查阅修订后的托管协议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信息，此次修改不涉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附件：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p>(一)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p> <p><u>1、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u></p> <p><u>(1) 资金雄厚，信誉良好。</u></p> <p><u>(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u></p> <p><u>(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u></p> <p><u>(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u></p> <p><u>(5)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股票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u></p> <p>2、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p> <p>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p>	<p>(一)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p> <p>1、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p> <p>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委托协议（或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的原件及时送交基金托管人。</p> <p>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的，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纪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p> <p>2、相关信息的通知</p> <p>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号码、券商名称、佣金费率等基金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其中交易单元租用应至少在首次进行交易的10个工作日前通知基金托管人，交易单元退租应在次日内通</p>

	<p>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委托协议（或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的原件及时送交基金托管人。</p> <p>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的，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纪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p>	<p>知到基金托管人。</p>
<p>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p>	<p>（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p> <p>1、T日，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形式传真至相关信息披露媒介。</p> <p>2、T+1日，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及转换份额，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p>	<p>（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p> <p>1、T日，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形式传真至相关信息披露媒介。</p> <p>2、T+1日，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及转换份额，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p>

<p>3、<u>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申购资金实行 T+2 日清算，赎回款及基金转入转出款实行 T+3 日清算。</u></p> <p>4、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赎回资金、赎回费、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 T+2 日 15:00 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行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 T+3 日 12:00 前划到“基金清算账户”。</p> <p>5、基金管理人未能按上款约定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全额、及时汇至基金托管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该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未能按上款约定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全额、及时汇至“基金清算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不可抗力或基金托管人无过错的情况除外）。</p> <p>6、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传递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p>	<p>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赎回资金、赎回费、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 15:00 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行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 12:00 前划到“基金清算账户”。</p> <p>4、基金管理人未能按上款约定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全额、及时汇至基金托管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该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未能按上款约定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全额、及时汇至“基金清算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不可抗力或基金托管人无过错的情况除外）。</p> <p>6、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传递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p>
--	--

	<p>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p>	<p><u>(五) 关于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应当按照本部分的规定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书面共同确认的方式执行。其中,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 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u></p>
--	--	---